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风险排查时发现，在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路邦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质押/冻结股份总数 3,6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1.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规定，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公司未能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股东股权被质押/冻结的公告，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现上述股权被质押/冻结事项后，主办券商已及时提醒公司披露公告并提供股东深圳市路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等相关材料，多次督促公司尽快与股东取得联系，了解上述事项具体内容，但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也未提供相关资料。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就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冻结进行补充披露,并持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加强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时关注公司及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最新公告信息,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ST 巨兆《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